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壠簡字第924號

原告 台灣電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士元

被告 浩宇騰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騰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91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利息起算自111年11月26日起算，其餘不變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成立買賣契約，並約定原告應於111年9月8日出貨完畢，被告應於111年11月25日支付價金，被告卻迄今未付價金304,500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4,5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及訊息、採購單等件為證(見中簡卷第19至25頁)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四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價金給付，其給付有確定期限，被告應於111年11月25日給付，被告未依約給付，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1年11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黃敏翠